**罪犯李汉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4号

　　罪犯李汉江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5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江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

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8384.6元，其中被告人李汉江应承担

70611.53元，并对赔偿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汉江不

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6日作出（

2009）闽刑终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李汉江维持原

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3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

改造。因罪犯李汉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

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

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

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

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

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7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5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9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

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

民币11912.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6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

民币475.7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汉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汉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